

包 头 医 学 院

关于学生教材费、生活物品改变收费方式 及教材费欠费催缴通知

包医计财【2024】30号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计划财务处现将有关学生教材费、生活物品改变收费方式事宜通知如下：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内发改价费字〔2020〕1267号）、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财政厅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内市监价竞字〔2023〕460号）要求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市监价竞发〔2023〕73号）进行收费工作检查，根据检查反馈意见，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以下代收费项目由相关业务主导部门牵头招标，学生直接面对供应商交易，不再由计划财务处代为收取相关费用：

一、学生床上用品、校服、军训服、实验服等生活物品，由学生工作处主导招标供应商，新生入校后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从

中标商户处购买所需物品。

二、教材费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教材，由教务处主导招标供应商，学生直接面向中标供应商购买教材。

三、业务主导部门须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收费项目、标准、金额及收费方式。业务主导部门和中标供应商要在醒目位置，通过网络、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标准、金额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收费透明度。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收费坚持非营利原则，严禁向学生乱收费，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目前各学院存在未交清以前年度教材费学生，请各学院、各部门敦促学生尽快交费，以便及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